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87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如適用)。本概要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的可動用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102,08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僅在若干情況下方可分派。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4,67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104,400,000港元的11%，而向最大客戶提供的服務則佔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所提供的服務總成本2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中8%。

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關英煒先生
郭景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包利華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5及39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所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擁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 |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 個人 | 家族 | 公司 | | |
| 包利華 | 3,857,340 | 1,500,000 (註1) | 31,951,646 (註2) | 37,308,986 | 32.87 |
| 林建興 | 7,558,910 | — | 20,274,810 (註3) | 27,833,720 | 24.52 |
| 魏永達 | 2,192,573 | — | — | 2,192,573 | 1.93 |

註：

1. 包利華先生的家屬權益由其配偶陳惠妍女士持有。
2. 公司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的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
3. 公司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的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33另行披露。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行使有關權利而獲得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股份的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股東名稱 | 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Olympia Asian Limited (註1) | 20,274,810 | 17.86 |
|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註2) | 18,873,250 | 16.62 |
| Porto Global Limited (註2) | 13,078,396 | 11.52 |

註：

1.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財務資助」的交易(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6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交易詳情如下：

| | |
|---------------------|---|
| 交易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利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林建興先生及其聯繫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 交易 | 股票按金融資 |
|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年度付予關連人士之年利息總額達485,000港元。 利率費乃按主要銀行貸款利率加3%計算。 按金貸款安排乃以附屬抵押品作抵押，並可按要求償還。 |
|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財務資助乃以股票抵押貸款方式授予關連人士。年內，給予關連人士之資助價值加優惠總額在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所定限額內，且少於10,000,000港元。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根據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而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ii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進行；及(iv)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基於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Quam Investor Relations

Quam IR is a proactive strategic service provider, which assists listed companies in enhancing their corporate identity and market positioning among individual and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Leveraging on the Quam Group's network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edia, and Quamnet platform to attract investor interest, Quam IR helps listed companies to identify the right investors and strengthens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華富投資者關係服務

華富投資者關係(Quam IR) 致力為上市公司提供優越的策劃服務，讓其能夠更廣泛地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所認識，提升企業的地位及市場定位。憑藉華富國際集團與金融界及傳媒的良好關係網絡，加上華富財經網站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華富投資者關係為上市公司確定合適投資者及加強其與環球投資社群的關係。

